

##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3

西部法治报

2025年  
2月6日编辑 梅旭  
组版 杨娜  
校对 刘莎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围绕党建抓审判,抓好党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全方位打造‘党旗领航·法耀天平’党建品牌,建立‘支部一品牌’‘法庭一特色’机制,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战斗力,激发党员干警队伍精气神,凝聚争创一流新动能,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重大项目、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平安洛南、法治洛南建设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1月17日,在谈到2024年洛南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成效时,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礼武介绍。

2024年,洛南法院被陕西省委政法委授予“诉源治理改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陕西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授予全省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称号,被商洛市委政法委授予“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被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表彰为“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优秀单位”“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报告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先进集体”,被县委授予“巩固衔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县机关工委授予“模范机关标兵示范单位”称号,涌现出了以全国模范法官周梦琳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法官干警。

## 紧抓党建引领 政治建设不断加强

2024年6月25日,洛南法院全体党员干警先后来到洛惠渠纪念馆、洛惠渠工程、中华仓颉汉字文化博览园参观学习。在洛惠渠纪念馆,干警们进一步了解了洛惠渠建设过程,感受那段峥嵘岁月。在保安焦沟洛惠渠边,党员干警实地参观了水渠的运作情况,沉浸式体验修建洛惠渠的艰难过程。在洛惠渠英雄纪念碑前,该院全体党员干警紧握右拳,凝视党旗,重温誓词。

2024年,洛南法院始终牢记法院政治机关根本属性,持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扩大会议3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1次,研讨交流8次,党组书记讲党课2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2次,法官干警理论基础不断夯实;组织党员干警赴革命圣地延安、洛惠渠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建活动,“党旗领航·法耀天平”党建品牌效应不断彰显。铜川中院、南京市江宁法院及市县镇等多家单位到该院交流学习党建工作。

## 紧抓多维发力 服务大局更加有力

2024年,洛南法院共审结金融借款案件263件,涉案标的7116.07万元,以法治方式化解债务风险,维持金融企业正常运营。该院妥善处理涉企案件1221件,着力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指导性意见19次,提供法律咨询25次,着力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洛南法院持续推进“1234”环资审判工作法,召开秦岭生态司法保护“洛南模式”新闻发布会,发布涉及秦岭南麓碳汇赔偿、动物、植物、土地、矿产、水资源、古树名木、文化遗产等七类环资案件审理实施意见和秦岭生态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与西北政法大学等6家单位共建全省首个秦岭南麓林业

## ——洛南县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综述

“碳汇赔偿”协作机制,“碳汇”赔偿案例被市发改委和秦岭局评为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建立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洛河水源地司法保护基地,环资审判多件案例入选全省十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全省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 紧抓办案质效 公平正义更加彰显

2024年12月30日早晨,10余名申请执行人围坐在洛南法院谈话室。他们刚刚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纷纷向执行法官表达感激之情。

欠薪案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始终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关注的重点。该起欠薪案件的圆满执行,不仅将申请执行人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也为被执行人企业走出困境雪中送炭,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洛南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2024年受理各类案件5076件,审执结4970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4天。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88.39件,位居全市第一。该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207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审结民商事案件3091件,依法减、缓、免诉讼费17.6万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行政案件79件,发出司法建议书12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执结案件1593件,执结到位资金3.22亿元。

## 紧抓便民利民 服务群众更加主动

“现在开庭!”2024年12月17日,洛南法院在高耀镇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高耀镇政府干部及辖区群众代表100余人旁听庭审。经审理,合议庭认为丁某某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其主动投案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自愿赔偿野生动物损失并在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栽植红豆杉,替代性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合议庭当庭判处丁某某拘役2个月,



洛南法院刑事审判现场。



洛南法院院长王礼武(左)进企业了解生产情况。

宣告缓刑4个月,并没收其非法狩猎工具。宣判后,丁某某表示服判息诉。这是该院深化创新“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模式,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同时充分延伸拓展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守护秦岭绿水青山贡献法院智慧的生动例证。

2024年,洛南法院持续深化便民利民措施,扎实开展巡回审判和以案说法活动30余次,举办法治讲座36次,发布普法视频40余条。以“法庭一特色”创建活动为抓手,8个人民法庭探索形成了“花润青枝·法护家宁”“法庭‘三巡回’·便民‘零距离’”等各具特色亮点的法庭品牌,开创了人民法庭工作新格局。

## 紧抓作风能力 队伍建设持续深化

2024年,洛南法院始终把“严”的主基调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以“五强化五提升”为抓手推动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走深走实。

洛南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大讲堂39期,开展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实战大练兵活动,选派30余名法官干警到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法警培训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学习提升;创新开展“老法官讲办案故事”6期,青年干警读书小组集体学习10次,一大批“80”“90”后干警成长为中层负责人“主力军”;持续深化“132”案例组织工作法,18篇调研论文案例荣获省市奖项,在全市法院保持领先。

陈宁 闫青竹  
(本组照片由洛南县人民法院提供,均为资料照片)

## 未央检察： 下足“绣花功夫”深耕法律监督责任田

传承根脉,汉韵未央。这里,“丝绸之路”的古老文明与“一带一路”的宏伟蓝图交相辉映。盛世长安,长乐未央。这里,亦有“检察蓝”的守护与绽放。

2024年6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模范检察院”“全省模范检察官”的决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 ■ 起笔写服务 落墨为大局

“被告人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王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为企业专注创新、安心发展,未央区检察院持续加大对侵犯企业犯罪的打击力度,制定《“未检清风”检企约谈会制度》,通过检企约谈会、座谈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针对区域经济发展支柱型规模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并与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与辖区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机制,以法治之力护航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飞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未央区检察院聚焦企业堵点难点痛点,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因地制宜、因情施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检察护企”工作站。(资料照片) 李凤萍 摄

## ■ 初心为人民 匠心践司法

“孩子马上要中考了,她妈妈却没了,发生这么大的变故,我不知道该咋办,也不敢告诉孩子……”被救助人小淇(化名)的小姨对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沟通案件时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及时联系了小淇的临时监护人。检察官了解到,小淇父母早已离异,小淇一直随妈妈张婷(化名)生活。被救助人张婷现已离世,施害者也已死亡。家庭突遭变故,小淇只能由小姨临时照看。

调查核实后,检察官认为小淇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未央区检察院遂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协调区民政局将小淇纳入低保范围,延长救助链条,巩固救助效果,让小淇的生活有了长远保障。

2024年以来,未央区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 公正护法治 履职显担当

“您好,是未央区检察院吗?我们没有权限对异地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还请你们协助调查……”2023年4月19日,来自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的一通电话让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姿很是揪心。

家住哈尔滨的老秦来到道外区检察院,代儿子儿媳秦某、王某(均为残障人士)就低保金停发一事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停发原因是因当地街道办定期核查时,发现秦某、王某在哈尔滨及西安、常德注册了10个工商营业执照(哈尔滨的已注销),已不具备领取低保金的资格。“我儿子儿媳身体不好,都靠低保金和我接济生活。现在莫名其妙在外地注册了十几家店铺,低保金也停发好几个月了,这可如何是好?”年迈的老秦欲哭无泪。

经协调,哈尔滨、西安、常德三地检察机关决定就该案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办理,调查发现,有人冒用秦某、王某身份信息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相关部门很快向秦某、王某恢复发放低保金。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未央区检察院聚焦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合力释放检察温度,办理的1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优秀)案例,连续两年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分析评价中办案质效取得满分、位列全省第一。

未央区检察院将以“‘未’光聚韵”党建品牌为引领,赋能“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检微治助”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丝路未蓝”公益诉讼检察、“无微(未)不至”司法救助品牌矩阵,以品牌矩阵优势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让“品牌之花”缀满检察之路。

## “五个坚持”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024年,未央区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目标任务,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未央区检察院坚持统筹谋划学纪,强思想、铸忠诚,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综合、警示和宣传3个小组,并建立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等机制,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坚持深学细悟知纪,强引领、把导向,多次举办领导班子读书班,组织开展专题辅导、交流研讨、专题学习活动,推进线上线下交互学,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坚持靶向施教明纪,强素质、提修养,针对各党支部特点,每周下发工作提示,督促落实重点措施,突出对年轻干警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警参观学习,在交流互动中强化纪律意识;坚持以案为鉴守纪,强震慑、固防线,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学习案例汇编,参加“三个规定”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受警醒、明底线;坚持学以致用践纪,强作风、促发展,通过举行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签约暨揭牌仪式,创新打造“未检清风”检企联系模式,并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全方位打造品牌矩阵。

刘瑜 苏丹

## “四个+”着力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4年以来,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相关单位共同会签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合作协议,有力提升劳动者权益保护质效。

“正向打击+反向保护”守护劳动者权益。未央区检察院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同时对真诚认罪悔罪的企业负责人依法从宽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而更好地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避免引发次生矛盾。

“支持起诉+诉讼监督”促推源头治理。未央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人社部门共同会签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框架协议,建立弱势群体维权信息共享、一体化办案等机制,拓宽支持起诉线索渠道;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化方式,减轻当事人诉累。

“行政争议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促推矛盾化解。针对农民工被欠薪问题,未央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区住建局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事项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并邀请工会代表现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听证会;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聚焦特定群体+助力安全生产”打造良善环境。未央区检察院持续深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军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与区应急管理局加强联系,共同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制度,共促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助力安全生产。

山娜 惠凡